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）的（2024年椒江区“宁静小区”创建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椒江区“宁静小区”创建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72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要求：

1. 如响应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2. 如成交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3日

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